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14号

重庆渝都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都铝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代码：2210-500230-04-05-3225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送<渝都铝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渝环评估函〔2025〕58号），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渝都铝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是重庆渝都铝业有限公司特铝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氧化铝项目”）配套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工业园区玉溪组团重庆渝都铝业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2台5.4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总装机10.8万千瓦，同步配套建设2台100吨/小时余热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50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万元，占总投资的0.9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余热锅炉排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回用；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依托氧化铝项目处理能力为 6000 立方米/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线脱硅、溶出稀释工序；生活污水依托氧化铝项目处理能力为 5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沉淀+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进入玉溪组团龙孔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孔河，最终汇入长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 2 套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各自配套余热锅炉利用余热后经 2 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要求后经 2 根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 SCR 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处置。依托氧化铝项目设置的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尿素溶液配制储罐、辅料暂存区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氧化铝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依托氧化铝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落实温室气体排放要求。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44.104 吨/年、638.73 吨/年、127.636 吨/年，较实施前分别增加 24.94 吨/年、176.76 吨/年、48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727 吨/年、0.115 吨/年，较实施前分别增加 0.07 吨/年、0.01 吨/年。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尿素溶液配制储罐设置围堰，辅料暂存区设置围堤，主厂房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托氧化铝项目设置的1座有效容积为10500立方米事故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拟建项目所依托的氧化铝项目建成投用之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抄送: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 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